

5.15 全國股債市場保護日

非法證券廣告內涵

樹立理性投資觀念

第五期：專營證券的「小公司」

「專營證券」指只經營證券業務的持牌公司。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02條，持牌公司必須在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，向公眾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資料。這些資料包括：(一) 公司的名稱、註冊辦事處、主要營業地點、董事、經理、秘書、核數師、法律顧問、會計師、及其他有關人員的資料；(二) 公司的業務範圍；(三) 公司的資本、盈餘、資產、負債、及其他有關資料；(四) 公司的業務表現；(五) 公司的風險因素；(六) 公司的其他資料。

「專營證券」的持牌公司，必須在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，向公眾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資料。這些資料包括：(一) 公司的名稱、註冊辦事處、主要營業地點、董事、經理、秘書、核數師、法律顧問、會計師、及其他有關人員的資料；(二) 公司的業務範圍；(三) 公司的資本、盈餘、資產、負債、及其他有關資料；(四) 公司的業務表現；(五) 公司的風險因素；(六) 公司的其他資料。

「專營證券」的持牌公司，必須在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，向公眾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資料。這些資料包括：(一) 公司的名稱、註冊辦事處、主要營業地點、董事、經理、秘書、核數師、法律顧問、會計師、及其他有關人員的資料；(二) 公司的業務範圍；(三) 公司的資本、盈餘、資產、負債、及其他有關資料；(四) 公司的業務表現；(五) 公司的風險因素；(六) 公司的其他資料。

「專營證券」的持牌公司，必須在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，向公眾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資料。這些資料包括：(一) 公司的名稱、註冊辦事處、主要營業地點、董事、經理、秘書、核數師、法律顧問、會計師、及其他有關人員的資料；(二) 公司的業務範圍；(三) 公司的資本、盈餘、資產、負債、及其他有關資料；(四) 公司的業務表現；(五) 公司的風險因素；(六) 公司的其他資料。

「專營證券」的持牌公司，必須在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，向公眾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資料。這些資料包括：(一) 公司的名稱、註冊辦事處、主要營業地點、董事、經理、秘書、核數師、法律顧問、會計師、及其他有關人員的資料；(二) 公司的業務範圍；(三) 公司的資本、盈餘、資產、負債、及其他有關資料；(四) 公司的業務表現；(五) 公司的風險因素；(六) 公司的其他資料。

「專營證券」的持牌公司，必須在註冊辦事處或主要營業地點，向公眾提供有關其業務的資料。這些資料包括：(一) 公司的名稱、註冊辦事處、主要營業地點、董事、經理、秘書、核數師、法律顧問、會計師、及其他有關人員的資料；(二) 公司的業務範圍；(三) 公司的資本、盈餘、資產、負債、及其他有關資料；(四) 公司的業務表現；(五) 公司的風險因素；(六) 公司的其他資料。